

合同编号:

采购交易合同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合同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或删除。

三、交易双方必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合法从事粮油经营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四、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交易所进行资产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交易所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买方全称：广州市荔湾区储备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一、成交标的

标的号			
单价（元/吨）		数量（吨）	500
品名	普通大米	品种	泰国白米
生产期	2021年5月后	等级	籼米二级
产地	泰国	包装标准	纤维袋
总金额	小写：¥		
	大写：		
交货方式	仓库堆好交货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存放仓库并按仓库工作时间将货物卸载至买方仓库堆好交货。运输费用由卖方负责，装卸费用由买方负责。		
存货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北路38号金谷粮库		
交货期限	2021年8月6日前完成250吨入库，剩余8月15日完成入库		



质量标准

品种为泰国白米，入库质量标准执行国家规定的 GB/T1354-2018 中二级（含二级）以上糙米的质量标准，色泽气味正常，无虫害。卫生指标符合 GB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的有关规定，其中镉 $\leq 0.2\text{mg/kg}$ ，铅 $\leq 0.2\text{mg/kg}$ 。卖方入库前须提供专门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肺炎病毒检测合格报告和海关进口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等进口相关单据。大米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及以后，保质期 18 个月及以上。

二、交货预约：

买卖双方提前 1 日预约交货日期，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卸载到买方指定存放仓库，并按买方要求堆好。

三、验收方式：

当天入库的每车粮食质量，由买方按国家规定的粮食检验办法和操作规程进行质量初检（初检结果不作为本合同标的粮食的最后验收依据）。

1. 初检结果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粮食以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计量工具进行验斤称重入库，按过磅数量记账，双方签署《实物签收单》。

2. 初检结果不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粮食买方不予接收，不合格货物由卖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卖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于期限内交付货物。

3. 如卖方对买方初检结果有异议，则买卖双方共同扦样送广州市穗粮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负责），检测结果只作为本车粮食初检合格与否依据。

4. 待本合同标的全部粮食完成入库后须经广州市穗粮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扦样检验，如粮食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于十个工作日内（检测报告出具日期后一天起开始计算日期）退回买方已付货款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费用。

四、费用承担：

1. 卖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0.3% 向农交所缴纳交易服务费。

2. 卖方承担本合同标的全部粮食验收合格入库前的一切费用，交货后运输费用由卖方承担，装卸费用由买方负责。

五、货款结算：

采用分段付款方式，粮食运到指定仓库并记账入库后，以 200 吨为结算起点，以后每 200 吨结算一次，不足 200 吨的堆位，按合同实际标的数量作为结算起点，卖方凭买方确认的实物签收单以及付款申请书向买方申请付款，买方在收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货款的 80%。待本标的全部粮食完成入库并经广州市穗粮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扦样

检测合格,买方收到合格的检测报告和卖方开出的结算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货款。如粮食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余下20%货款暂不支付,专项用于买方弥补处理质量不符的损失,余额部分再支付给卖方,如20%货款不足抵扣买方损失,不足部分全部由卖方支付给买方。

六、结算凭证:

卖方提供本单位开出的有效货物销售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违约责任:

1、如有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将违约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划归对方,并承担违约部分对方承担的交易手续费,确认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由于买方认可的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卖方逾期交货,卖方须在合同到期前3个工作日向买方及确认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货物受阻、受影响数量等情况,买方委托确认方负责核实,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卖方与买方、确认方三方于交割期内签订补充协议,并提高履约保证金,相应延长合同交割期限。不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的,视同按违约处理。原则上延期交割期限不可超过2个工作日,在延期交割期限内,每延期一天,按照逾期部分货款的2%向买方支付当天延期交货部分粮食的滞纳金;超过5个工作日,由确认方通知卖方停止供货,并按违约处理。

3、卖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货物由双方协商处理,余下货款额20%暂不支付,专项用于弥补处理不符合质量的货物的损失,余额部分再支付卖方。

4、卖方所交物品质量、数量、规格、卫生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由卖方负责更换、补足或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卖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还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卖方应当赔偿买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本合同所签订的采购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而改变,若任何一方单方面因市场价格波动因素(不仅限于此因素)而完全放弃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价格的,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索未能履行该部分数量的总金额10%的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6、违约金未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赔付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作出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卖方违约的,买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卖方应承担的费用。

八、安全责任:

卖方必须加强承运车辆和相关入库作业人员管理,卖方(含承运车辆和相关入库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买方库区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若由于卖方(含承运车辆和相关入库作业人员)原因造成买方损失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出现不明确责任情况，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 2、卖方不得发出带有活虫的粮食，如买方收到粮食时，发现最严重部位每公斤样品中达到两头活虫的即视为虫粮，只有一头活虫的不作虫粮处理。买方必须对虫粮进行灭虫处理，因灭虫而产生的直接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情况核算，由卖方承担。
- 3、如有未尽事宜，因本合同引起或者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买卖双方如就该标的粮食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共同委托广州市穗粮粮油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扦样作最终质量检验鉴定，费用由责任方负担。若最终质量检验鉴定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卖方违约处理。卖方须先退回买方已付货款，然后凭退款凭证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检测报告出具日期后一天起开始计算日期)移走本合同标的已入库粮食。否则，买方有权自行处置该批已入库粮食，处理该批已入库粮食的货款在扣除相应处理费用及买方的损失后余款退回给卖方，卖方不得提出异议。
- 5、因卖方粮食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卖方负责，若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全部由卖方支付给买方。
- 6、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维权人员差旅费等。

十、合同签订地址：广州市荔湾区。

十一、买卖双方须遵守当期《交易公告》。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十二、其他：

1.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合同与“合同使用须知”、本合同附件以及买方和卖方向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全部交易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叁份，买、卖双方各执壹份，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执壹份留存，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广州市荔湾区储备粮油购销

卖方：（盖章）_____



交易代表：（签章）吴晓峰

交易代表：（签章）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 203440999900100000018281

银行帐号: _____

电话: 020-81891670

电话: _____

传真: 1

传真: _____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103 号首层

地址: _____

邮编: 510370

邮编: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确认单位: 广州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电话: (020) 89160970 89160956

传真: (020) 89160999

年 月 日



